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工信运行〔2020〕179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支持重点企业
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及贴息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相关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经研究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 2020 年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及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20 年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有色金属 产品商业收储及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规范重点企业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以下简称:收储)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储是指省政府为应对疫情冲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定企业生产、提振市场信心、改善市场预期,支持重点生产企业收储部分自产有色金属产品。

第三条 收储遵循“企业收储、银行贷款、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承储企业收储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助,并据实结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确定收储计划等重大事项,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并对收储计划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以下简称:召集单位),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牵头收储计划的组织实施,提出收储计划建议,组织企业申报承储,提出贴息补助资金建议方案;负责收储贴息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清算和绩效管理工作等。

省财政厅负责收储贴息补助资金筹措、拨付,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做好收储计划的组织实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协调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色金属产业政策,探索和创新金融服务,积极配合开展收储工作。

第三章 收储管理

第五条 收储品种、数量和期限。

(一) 收储品种和数量上限:阴极铜(GB/T 467)11万吨、重熔用铝锭(GB/T 1196)34万吨、铅锭(GB/T 469)7万吨、锌锭(GB/T 470)24万吨、锡锭(GB/T 728)4万吨、区熔锗锭(GB/T 11071)20吨、铟锭(YS/T 257)50吨、钛及钛合金铸锭(GB/T 26060)1500吨。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收储计划并分批实施。

(二) 收储期限:收储期限为一年,自本办法印发日起计算。

第六条 承储企业的基本条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

位)组织企业自愿申报承储,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登记注册在云南省辖区内,具备有色金属生产资格以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承储的有色金属品种为自产产品,能够获得银行收储贷款支持。

(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四)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具备与承储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能力,疫情期间稳定持续生产,对工业稳增长和“六稳”“六保”工作贡献大。

(五)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近三年内无偷税、逃税记录,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等行为。

(六)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承储数量分配。承储企业名单和承储限额数量,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汇总企业申报情况后,报经联席会议确定,承储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第八条 收储资金。由承储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质押)。承储企业承储2个及以上品种,要分别签订贷款合同。

本贷款须为收储用途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获得贷款的企业要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企业主业产品当期生产的各项直接和合理

间接支出，不得用于置换企业存量债务。

第九条 贴息补助标准及资金算法。贴息补助资金=企业本贷款实际发生额×执行贷款利率×实际承储天数/365 天×补贴标准。对承储锡、铟、锗、钛的企业给予 80%的贴息补助，对承储铜、电解铝、铅、锌的企业给予 60%的贴息补助。

用于计算贴息补助资金的贷款实际发生额最高不超过限额承储产品价值量，用于计算贴息补助资金的利率最高不超过 5%（含 5%），限额承储产品价值量=承储限额×下达收储数量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收储产品现货价格。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四章 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及清算

第十条 贴息补助资金的申报。按照先行预拨付、承储到期后据实清算、企业退还剩余资金的原则，在承储企业及其承储量确定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组织承储企业在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预拨付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填报《承储企业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申报表》，并附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发放支付凭证等。

第十一条 贴息补助资金的预拨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根据下达的企业承储数量、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各品种现货价格及贷款实际发生额、合同利率等综合计算提出预拨付贴息补助资金建议方案，经联席会议审定，并在网上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后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按照相关管理程序及企业隶属关系，中央在滇企业、省属企业由省财政厅直接预拨付各承储企业，其他企业由省财政厅通过对下转移支付预拨付各州市财政局，下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预拨付的贴息补助资金后，在 10 个工作日如数兑付到承储企业，不得拖延滞留或挪作他用，并接受联席会议的监督。

第十二条 贴息补助资金的清算。按照承储企业本贷款实际发生额及产生的利息和贴息补助标准进行清算。

收储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要如实编报承储业务报告，报告附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发放支付凭证和贷款利息清单复印件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根据第九条补助标准提出清算方案，经联席会议审定，会同省财政厅进行资金清算。承储企业中途申请变更承储计划的，按实际承储情况进行清算，承储企业中途申请终止承储产品收储并结束全部收储计划的，随即开展该企业贴息补助资金清算工作。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时一并分解下达，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行监控，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章 承储企业责任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必须诚实守信，严格执行承储要求，落实承储计划，确保承储产品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未

经联席会议批准，不得调整、更改、终止承储计划。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须对承储产品实行专仓储存，分别标识、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标识应列明收储品种、数量；承储企业对承储产品实行动态过程管理。未经联席会议批准，不得自行变更承储库点。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完成承储计划后，应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报送完成承储计划报告和完成承储计划承诺书。完成承储计划后，承储企业可自行动销承储产品，并将动销情况报联席会议备案。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承担仓储、保管职责，加强承储产品的保管和管理，确保承储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以弄虚作假方式完成承储任务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承储资格，收回贴息补助资金，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九条 建立承储产品月报制度，加强台账管理。产品收储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在每月 10 日前将承储专库产品上月进、销、存的数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集单位）。

第二十条 各承储企业、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收储补助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